

证券代码：870888

证券简称：前沿信安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，前述议案经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6月9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股转函（2023）1122号”的《关于同意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。

2023年6月26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[2023]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4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股票发

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：“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，贵公司
已收到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
29,992,200.00 元，认购数量 1,110,000 股”。

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网站公告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
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
年 7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存放

关于上述募集资金，公司已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

账号：11050161520000000693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
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该制度中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、
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，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
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
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
审批手续。

2023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、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

矿证券”) 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| 48,244.12 |
| 加：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| 66.23 |
| 结息余额转公司基本户 | 48,310.35 |
|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| 0.00 |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29,992,200.00 |
| 加：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| 14,878.11 |
| 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30,007,078.11 |
|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| 29,958,767.76 |
| 1、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| 20,055,666.40 |
| 2、支付员工薪酬 | 4,403,994.36 |
| 3、偿还借款/银行贷款 | 5,499,107.00 |
| 四、结息余额转公司基本户 | 48,310.35 |
| 合计 | 30,007,078.11 |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）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出后注销专户。

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》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

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建设银行、五矿证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。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 2024 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。

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